**附表2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執行成果表**

(每課程/活動填報1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資料內容 | 備註 |
| 1 | 主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民間單位，名稱：\_\_\_\_\_\_\_\_\_\_\_ |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
| 2 | 協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_\_\_\_\_\_民間單位，名稱：\_\_\_\_\_\_\_\_\_\_\_ |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
| 3 | 年度 | 109年度 |  |
| 4 | 課程/活動日期 | 109年10月至12月 |  |
| 5 | 課程/活動名稱 | 109年度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  |
| 6 | 課程/活動對象 | 本課程參加對象以就業保險非自願性離職者為主及具求職意願之一般民眾 |  |
| 7 | 辦理形式 | 課程講座 | 演講、電影賞析與導讀(討論會)、工作坊、讀書會等。 |
| 8 | 課程/活動類別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 人口、婚姻與家庭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CEDAW其他新興議題 |  |
| 9 | 課程/活動目標 | 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0年2月15日實施「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第4條，規定失業認定期間至少每3個月安排參加1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每次至少4小時；另自101年10月起開始實施一案到底就業服務，透過就業服務人員運用各項資源，協助待(轉)業民眾就業，瞭解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資源甚至有所運用，提早做好個人職涯規劃，以協助前開對象提昇尋職技能，增進渠等對就業市場的認識、提升求職技巧等 |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
| 10 | 課程/活動簡介(大綱) | 1. 配合本處現有之就業服務流程，針對本處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轉介之待(轉)職者或失業給付請領者，依就業競爭力檢視與尋職助阻力分析、創業、強化尋職技巧、求職知能、就業市場資訊與趨勢及職涯規劃等主題，規劃講座課程，併同宣導性別平權概念。
2. 109年預計辦理108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109年10-12月辦理35場次，計1,666人參加。
3. 本課程參加對象以就業保險非自願性離職者為主及具求職意願之一般民眾。
 |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
| 11 | 參加人數 | 共1,666人，分別為男性：743人；女性：923人。 | 課程/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
| 12 | 相關照片 | 活動手冊內頁放置DM，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內頁)「求職履歷優化技巧」講師授課情形「職場幸福求生術」講師授課情形 | 每張照片說明均為50字以內。 |
| 13 | 相關連結 | 若有網址連結，請填入活動網址。 |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
| 14 | 聯絡方式 | 單位名稱：就業職訓服務處認定給付課聯絡人姓名：江敬家聯絡人電話：03-3322101分機8015聯絡人傳真：03-3330641聯絡人E-mail：10041541@mail.tycg.gov.tw |  |
| 15 | 講師資料 | (1)授課名稱：\_\_\_\_\_\_\_\_\_\_\_(2)講師資料請填寫下表**「性別培力講師資料」**。(3)本成果(含講師資料)將公開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1.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2.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3.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並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 16 | 滿意度分析 | 請參考「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 需包含統計分析，且需區分男女。 |
| 17 | 其他 | 1.請附簽到表、講義內容。2.另視實際情況，請檢附計畫書。 | 均檢附電子檔即可。 |